

宁波百顺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各位债权人：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裁定受理宁波百顺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百顺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报酬及中介机构费用方案》、《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关于追缴股东出资的议案》等 5 项表决事项。本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债权人既未到现场参会，也未将表决票按期寄送回管理人处的，视为未参与本次会议，管理人通知的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

现表决结果已经产生，管理人就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到会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共发出表决票 66 张，收回表决票 54 张，截至表决期限届满，通过现场表决或非现场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计 54 人，占全部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 66 人的比例为 81.82%，其所代表的债权额 244,607.70 元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276,452.09 元的比例为 88.48%。

二、表决结果

（一）《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 53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 54



人的比例为 98.15%；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242,869.70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276,452.09 元的比例为 87.85%。

该表决事项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同意债权人人数为 53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 54 人的比例为 98.15%；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242,869.70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276,452.09 元的比例为 87.85%。

该表决事项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管理人报酬及中介机构费用方案》

表决同意债权人人数为 53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 54 人的比例为 98.15%；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242,869.70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276,452.09 元的比例为 87.85%。

该表决事项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

表决同意债权人人数为 54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 54 人的比例为 100%；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244,607.70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276,452.09 元的比例为 88.48%。

该表决事项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五）《关于追缴股东出资的议案》

表决同意债权人人数为 52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 54



人的比例为 96.30%；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232,564.70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276,452.09 元的比例为 84.12%。

该表决事项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宁波百顺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